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认本次交易加期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的《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报告》”）和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阅报告》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、《审阅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《审计报告》和《审阅报告》编制了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该草案相关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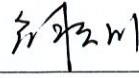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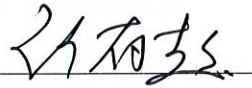
曾德民



解云川



张学军



谭有超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5日

